

证券代码: 300518

证券简称:盛讯达

公告编号: 2017-056

#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1、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经2017年0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93,3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5,401,100.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2016年度,发放范围为公司全体股东。

2、分配方案及含税、扣税情况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3,3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 1.65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85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 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65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 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四); 除权日(除息日)为 2017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五)。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17 年 05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
1	陈湧锐	019****553
2	马嘉霖	015****085
3	陈冬琼	007****611
4	陈湧彬	020****133
5	彭剑锐	019****585
6	陈坤焕	020****816
7	陈湧鑫	020****146
8	张杰忠	019****582



9	钟尉莲	019***431
10	郑娟娟	020****278
11	李衍钢	019****934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7年05月09日至登记日: 2017年05月18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11 楼

咨询联系人: 李衍钢

联系电话: 0755-82731691

传真电话: 0755-23991975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